

山东强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3日，山东强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山东强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济宁市梁山县小路口镇张桥村东 800 米（东经：115 度 58 分 15.02 秒，北纬：35 度 55 分 1.42 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 50000 吨生物有机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强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梁山）〔2021〕24 号），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708325690485273001U）。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 2024 年 4 月 20 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已具备年产 25000 吨生物有机肥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四）检测情况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

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本项目生产堆肥。

（二）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次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粉碎机、造粒机和筛分机等设备，单台设备的噪声值为 70~90dB（A），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的粉尘、筛上物及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筛上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本项目生产堆肥。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3.0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32kg/h；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6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氨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1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5（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dB（A），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固废

收集的粉尘、筛上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384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规定的总量（LSZL[2021]024 号）颗粒物控制指标：0.3515t/a 要求。

六、验收结论

山东强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一期）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山东强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3 日